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81號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46號

114年度審原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兆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94號、第31923號、第5923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兆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於13年6月29日凌晨4時51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51分許」；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周兆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其中「毀」係指毀損之行為，「越」則指踰越或

01 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
02 之，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
03 行為使之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
04 查：被告周兆億於偵查中供稱：「...我是從現場拖鞋遺
05 留的地方翻牆進去...」等語明確（見偵字第59238號卷第
06 133頁），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為憑（見偵
07 字第59238號卷第33至97頁），依前開說明，被告就附件
08 三部分係翻越圍牆，所為使牆垣喪失防閑功能，依前開說
09 明，就附件三所為之犯行，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0 款之踰越牆垣之加重條件。

11 （二）核被告周兆億就附件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12 罪；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
13 住宅竊盜罪；就附件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14 1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15 （三）就附件三部分，起訴法條雖漏未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6 2款之踰越牆垣加重條件，然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
17 攀爬圍牆侵入告訴人楊仁寬之住宅，且此僅屬同條加重條
18 件之增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予以審
19 理，附此敘明。

20 （四）又被告就本案附件三係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21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被告就本案所犯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3 併罰。

24 （六）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原易字第143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
26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
27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均為累犯。又司法院大
28 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30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31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01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
02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03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04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05 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罪質相
06 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
07 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
08 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9 各加重其刑。

10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1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加重竊盜之犯
12 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併兼
13 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4 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就得易科罰金之普通竊盜罪及加重竊盜未遂罪部分，分別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
18 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
19 官提出聲請）。

20 三、沒收部份

21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24 案被告就附件二部分，竊得告訴人呂靜如所有之現金新臺
25 幣10,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呂
26 靜如，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就附件一部分，
30 竊得告訴人阮氏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1 車1台及鑰匙1串，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阮氏裕，有贓物認

領保管單1張（見偵字第26294號卷第41頁）附卷可憑，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294號

被 告 周兆億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弄00
號2樓
居桃園市○○區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周兆億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9日晚間11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1樓前，見阮氏裕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之鑰匙未拔，竟發動該機車而竊取之，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嗣阮氏裕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阮氏裕委請阮成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兆億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上開機車係伊2年前在工地上班時認識1位

01

		外籍勞工，伊忘記該外籍勞工之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該外籍勞工都騎上開機車，還陪同伊去打了1副機車鑰匙，因為該外籍勞工欠伊錢，手機又空號聯絡不上，所以伊就去該外籍勞工的宿舍騎走上開機車，想說等該名外籍勞工自行連絡伊，該名外籍勞工不是告訴人阮氏裕，也不是告訴代理人阮成和云云。
2	告訴人代理人阮成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機車於上開時、地遭竊，且被告使用之鑰匙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19張、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全國刑
 0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檢察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 敬 展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二：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923號

14 被 告 周兆億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巷0弄00
16 號2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兆億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3 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12日凌
25 晨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前，見上址呂靜
26 如之住處未上鎖，竟無故侵入該住宅（所涉侵入住居罪嫌，
27 未據告訴），隨後徒手竊取呂靜如放置在屋內之現金新臺幣
28 （下同）1萬元，得手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
29 小客車離去。嗣呂靜如察覺上開款項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30 調閱沿路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呂靜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兆億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呂靜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沿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23張、計程車叫車紀錄資訊1份、沿路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9238號

被 告 周兆億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弄0
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兆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原易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9日凌晨4時51分許，攀爬踰越圍牆，進入楊仁寬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67巷之住處庭院(具體地址詳卷)，而目視搜尋、查找可竊之有價財物。然因未尋得之，始悻然離去。嗣經楊仁寬發覺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楊仁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兆億於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由上址外車輛攀爬翻越圍牆到上址庭院，竊取財物未果之事實。
2	告訴人楊仁寬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33張。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